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3.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29.48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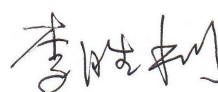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李疆



李胜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